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院发〔2019〕1号

求是书院 2018 级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方案

为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大类培养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 2018 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确认，通过充分调研和意见征集，经求是书院学院联席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权和学习自主权，最大程度发掘学生的特质与潜力，以实现学生的个性化培养，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求是书院将成立专业确认工作小组，负责专业确认工作的具体实施。组长由李晖担任，副组长由李炳照、张舰月担任，成员由庞思平、赵文祥、罗爱芹、田玉斌、姚裕贵组成，张锋、孙婧担任秘书。

三、参与对象

求是书院 2018 级的在籍学生。

留级、降级、休学、复学、转专业等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确认，此类学生专业确认细则遵照求是书院相关条例。

暂不具备专业确认条件的学生，经求是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讨论制定该类学生的专业确认办法。

四、实施规则

按照尊重志愿的基本原则，采取“尊重志愿+成绩排序”的方法进行专业确认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、专业教师人数等确定最大专业指标。在指标范围内，将按照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确认。如果选择人数超过指标限制，将采取“尊重志愿+成绩排序”的方法进行专业确认。

1. 志愿填报规则：学生通过专业确认信息系统，对求是书院包含的所有专业（类）进行志愿排序填报。不得同序填报，不得跨招生专业大类选择专业。

2. 成绩计算规则：按照国内外通用做法，采用前 2 学期的“课程平均

学分绩”来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} = \frac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 * \text{课程成绩})}{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学分})}$$

其中，课程计算范围是 2018-2019 学年（第一、二学期）培养方案内的所有必修课程；课程成绩无论及格与否,均按照第一次考试的成绩计算。

3. 成绩排序规则：依据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进行成绩排序，在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将参考学生的课外综合测评进行排序。课外综合测评以《求是书院素质综合测评定量考核办法》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1. 专业（类）指标：依据求是书院 2018 级需参加专业确认的学生数、各学院的专业办学条件、专业教师人数等确定的各学院各专业接收学生的最大指标如下：

(1) 材料学院按高分子与新能源材料类、材料科学与电子封装类继续实施大类培养，学院指标为 160 人，其中高分子与新能源材料类指标 80 人，材料科学与电子封装类指标 80 人；

(2) 化学与化工学院按化学类-化学菁英班、化工与制药类继续实施大类培养，学院指标为 140 人，其中化学类-化学菁英班指标 55 人，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指标 85 人；

(3) 生命学院指标为 85 人，其中生物学工程专业指标 55 人，生物技术专业指标 30 人；

(4) 数学学院按数学与统计学专业类继续实施大类培养，第四学期末再确认到专业，学院指标为 105 人；

(5) 物理学院指标为 70 人，所含应用物理专业指标 70 人。

2. 成绩排序：按照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进行成绩排序。相关开课学院应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大类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成绩录入。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，学生即可查看本人成绩。如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核查申请，由教务部与开课单位确认课程最终成绩。2019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成绩排序，并予以公布。

3. 名单确定：专业确认小组审议确定参与专业确认的学生名单，并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予以公布。学生如有异议，须在公布之日起 5 日内，书面向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提出异议，由书院讨论确定是否参加专业确认。

4. 填报志愿：学生依据志愿与成绩排序的情况，在 2019 年 7 月 8 日——7 月 10 间完成志愿填报。在规定时限内，没有正确完成专业确认志愿填报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，服从调剂，由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筹进行调剂并确认专业。

5. 专业确定：由教务部制定供选的专业目录，在专业（类）指标范围内，将按学生志愿进行确认，如果选择人数超过指标限制，将采取“尊重志愿+成绩排序”的方法在进行专业确认，直至达到指标数为止。对于未能确认第一志愿的学生，将依据其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确认到专业。2019 年 7 月 11 日前，完成学生专业确认工作，同时对时限内未按规定填报专业

确认志愿的学生进行调剂，确定录取专业（类）。

6. 异议申诉。书院对专业确认结果进行为期 3 日的公示。公示期内学生依照自身志愿填报和成绩情况，对专业确认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处理，并向该生反馈处理结果。

7. 结果公布。2019 年 7 月 20 日前，书院公布专业确认结果。

五、附则

1. 求是书院各专业对学生的身体要求，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》文件确定。

2. 专业确认完成后，学生按照所选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费。

3.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大类招生的学生。

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并由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19 年 6 月 21 日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
